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48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莊中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梁雅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梁雅玟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之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湯家奕